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02

GJB 1362—92

军工产品定型程序和要求

Procedure and requirements for
evaluation and validation of military products

1992—07—18 发布

1993—03—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军工产品定型程序和要求

GJB 1362—92

Procedure and requirements for
evaluation and validation of military products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军工产品定型的程序和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一、二级军工产品(不含战略核武器)的定型工作。鉴定产品的考核亦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文件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条例》1986年12月 国务院 中央军委

《关于军工产品定型项目审批权限和各定型委员会工作分工暂行规定》1975年6月 国务院 中央军委

《常规武器装备研制程序》1987年6月 国家计委 财政部 总参谋部 国防科工委

3 定义

3.1 一级定委

国务院、中央军委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的简称。

3.2 二级定委

按产品类别区分设立的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的简称。

3.3 定型

定型是国家对军工新产品进行全面考核的主要形式,确认其达到规定的标准,并按规定办理手续。

3.4 设计定型

设计定型是国家对军工新产品性能进行全面考核,以确认其达到《研制任务书》和研制合同的要求。

3.5 生产定型

生产定型是国家对军工产品批量生产条件进行全面考核,以确认其达到批量生产的标准。

3.6 一级定型产品

一级定委审批定型的军工产品的简称。具体项目按《关于军工产品定型项目审批权限和各定型委员会工作分工暂行规定》划分。

3.7 二级定型产品

二级定委审批定型的军工产品的简称。具体项目按《关于军工产品定型项目审批权限和各定型委员会工作分工暂行规定》划分。

3.8 鉴定产品

不进行定型以鉴定方式考核的军工产品。

3.9 新产品

研制、改型、革新、测绘仿制、功能仿制产品的统称。

3.10 定型样品

用于定型试验和定型审查的产品。

3.11 定型试验单位

一、二级定委认定(或指定)的负责定型试验的单位。

4 一般要求

4.1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的基本依据是《军工产品定型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定型条例》)和一级定委制定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

4.2 军工产品定型应遵守以下原则:

- a. 新产品一般应先进行设计定型,后进行生产定型;
- b. 生产批量很小的产品,只进行设计定型;
- c. 按引进图样、资料仿制的产品,只进行生产定型;
- d. 单件生产的或技术简单的产品不进行定型,可以鉴定方式进行考核。组织鉴定的部门可参照《定型条例》和本标准确定考核的内容、方法并办理批准手续;
- e. 凡能独立考核的一般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应在产品定型前进行鉴定;
- f. 产品必须依照国家规定成套定型,凡能独立考核的配套产品,应在主产品定型前定型;
- g. 由国外购买(引进)的产品配套于国内已定型产品使用时,凡影响主产品基本性能的,在正式列装前应组织试验和鉴定;
- h. 产品设计定型时,原则上不得遗留技术问题。产品的主要战术技术指标的调整,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才能批准设计定型;非主要战术技术指标的调整,必须经使用部门同意后,才能批准设计定型。

4.3 军工产品的设计定型必须符合下列标准和要求:

- a. 经过设计定型试验,证明产品的性能达到批准的战术技术指标和使用要求;
- b. 符合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的要求;
- c. 设计图样及技术文件完整、准确,验收技术条件及使用说明书等齐备;
- d. 产品配套齐全;
- e. 构成产品的所有配套设备、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等有供货来源。

4.4 军工产品的生产定型必须符合下列标准和要求:

- a. 具备成套批量生产条件,质量稳定;
- b. 经试验和部队试用,产品性能符合批准设计定型时的要求和实战需要;
- c. 生产与验收的各种技术文件齐备;
- d. 配套设备及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能保证供应。

4.5 军工产品设计定型一般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a. 申请设计定型试验;
- b. 制定设计定型试验大纲;
- c. 组织设计定型试验;
- d. 申请设计定型;
- e. 组织设计定型审查;
- f. 审批设计定型。

4.6 军工产品生产定型一般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a. 组织试用;
- b. 申请生产定型试验;
- c. 制定生产定型试验大纲;
- d. 组织生产定型试验;
- e. 申请生产定型;
- f. 组织生产定型审查;
- g. 审批生产定型。

对于不进行生产定型试验的产品,试用完成后即可申请生产定型。

4.7 军工产品研制(生产)单位的主管部门或使用部门,每年应按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报送下一年度一、二级定型产品的定型计划和定型试验计划。定型计划报二级定委,定型试验计划报定型试验单位的主管部门,并抄送二级定委。

5 详细要求

5.1 设计定型

5.1.1 设计定型样品

样品应满足下列要求:

a. 产品研制单位应按《常规武器装备研制程序》的工程研制阶段的要求,设计、试制设计定型样品并进行了鉴定性试验,证明产品的关键技术问题已经解决,性能能够达到批准的战术技术指标和使用要求;

b. 样品的技术状态经使用部门和主管研制部门审查核定并已冻结;

c. 样品数量应满足设计定型试验大纲或试验规范的要求;

d. 具备了定型试验所需的技术文件和图样,主要有:总工程师签署的产品规范(技术条件)和产品研制鉴定性试验报告,图实一致的产品原理图、结构图,技术说明书(初稿),使用维护说明书(初稿)等。

5.1.2 试验申请

样品满足 5.1.1 条的要求并征求军代表室的意见后,研制单位可向二级定委申请设计定型试验。申请报告一般包括:研制工作概况、样品数量、状态、研制试验或工厂鉴定试验情况及结果(可列为附件)、对定型试验的要求和建议等。

二级定委认为产品具备了设计定型试验条件,即可安排试验工作。

5.1.3 试验大纲

试验大纲由定型试验单位根据产品的战术技术指标和使用要求以及国家试验规范拟制,征求研制单位、使用部门的意见。在部队进行试验时,试验大纲可由使用部门组织拟制。试验大纲报二级定委审批后实施。

试验大纲的内容通常包括:

- a. 编制大纲的依据;
- b. 试验目的、意义;
- c. 参试样品数量及试验任务区分;
- d. 试验项目、内容和方法;
- e. 试验数据处理原则、方法和合格判定准则;
- f. 主要测试设备名称、精度;
- g. 试验网络图和试验的保障措施及要求。

5.1.4 试验组织实施

5.1.4.1 设计定型试验一般包括试验基地(含试验场、试验中心)试验和部队试验。二级定委也可根据产品特点决定只进行其中一种试验。如需进行两种试验时,试验基地试验主要考核产品的战术技术性能;部队试验主要考核产品的战术使用性能。部队试验一般应在试验基地试验完成后进行,两种试验内容,应避免重复。

定型试验单位应严格按试验大纲进行试验,如需变更大纲内容,应征得研制、使用单位同意并报二级定委批准。

5.1.4.2 试验由定型试验单位组织实施。必要时,二级定委可委派有关人员参加试验。

5.1.4.3 试验一般按以下原则确定试验顺序:

- a. 先进行技术性能试验,后进行战术性能试验。只有技术性能试验合格后才能转入战术性能试验;
- b. 先进行地面试验,后进行飞行或航行试验。只有地面试验合格后才能转入飞行或航行试验;
- c. 先进行产品的单项试验,后进行综合试验。只有单项试验合格后才能进行综合试验;
- d. 先进行静态试验,后进行动态试验;
- e. 先进行室内试验,后进行外场试验。

5.1.4.4 试验过程中,产品出现危及安全或影响性能指标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难以排除的故障时,定型试验单位应中止试验并立即报告二级定委,同时通知有关单位。经修改设计或排除故障并通过试验证明问题确已解决,经二级定委批准后,方可恢复或重新试验。

5.1.4.5 试验阶段,产品研制单位应作好以下工作:

a. 按 5.1.1d 条的要求向定型试验单位提供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以及研制鉴定性试验报告;

b. 提供试验样品、随机检测设备和工具;

c. 提供专用检测设备和工具;

d. 派专人参加试验和负责处理试验中有关的技术问题并保证试验样品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5.1.4.6 定型试验单位应作好试验原始数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5.1.4.7 试验样品的归属按研制合同或有关规定办理。

5.1.4.8 试验结束后,定型试验单位应及时准确地编写设计定型试验报告。试验报告用 184mm×260mm(16 开)白纸打印或铅印,由试验单位技术负责人签署,盖单位公章上报二级定委,并抄送有关单位。试验报告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a. 试验概况;

b. 试验项目、步骤和方法;

c. 试验数据;

d. 试验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e. 试验结果、结论;

f.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g. 试验样品全貌、主要侧面、主要试验项目照片,试验中发生的重大技术问题的特写照片;

h. 主要试验项目的实时录相片。

上述内容可分主件和附件编写。

5.1.5 申请设计定型

产品通过设计定型试验后,研制单位可组成总工程师为组长,驻厂(所)总军代表(军代表)为副组长的检查组,检查定型工作准备情况,审查定型文件,认为产品已达到设计定型标准,即可向二级定委申请设计定型。申请报告由产品研制单位会同军代表室提出,特殊情况下,也可分别提出报告。报告应抄报使用部门和主管研制部门。

申请报告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a. 产品研制任务的由来;

b. 产品组成和研制、试验简况;

c. 主要战术技术指标达到的程度;

d.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e. 设计定型的结论性意见。

随申请设计定型报告应附有设计定型文件目录、经研制单位总工程师和军代表室总军代表草签的产品规范(技术条件)。

5.1.6 设计定型审查

5.1.6.1 设计定型审查组

产品设计定型审查由二级定委组织,通常采用派产品设计定型审查组以调研、抽查、评审等方式进行。审查组由专家和使用部门、主管研制部门、定型试验单位、研制单位及军代表室的代表组成。使用部门为组长单位、主管研制部门为副组长单位,成员应是本行业的具有实际工程经验的专家、维护使用专家和使用部门、研制部门的主管人员。通常一级定型产品的审查组为 30 人左右,二级定型产品为 20 人左右。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应占三分之一左右。

审查组的职责是:

- a. 检查产品研制、试验的全面情况;
- b. 审查设计定型文件;
- c. 必要时,抽查或测试产品性能;
- d. 对产品重大技术问题解决措施进行评估;
- e. 对产品达到设计定型标准的程度进行评定;
- f. 向二级定委提出产品设计定型审查报告。

必要时,在设计定型审查前,二级定委办公室可派出设计定型工作检查组检查定型工作准备情况、研制和试验出现问题解决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定型工作有关问题。

5.1.6.2 审查报告

产品设计定型审查报告由审查组全体成员签署。报告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 a. 审查工作简况;
- b. 产品研制、试验概况;
- c. 产品技术特点;
- d. 产品达到设计定型标准和使用要求的程度。并给出产品实际达到的性能与批准的指标的对比表;
- e. 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
- f. 审查结论意见。

5.1.6.3 上报设计定型文件

产品通过设计定型审查后,研制单位应按 5.3.1 条要求汇总设计定型文件,上报二级定委。

5.1.7 审批设计定型

5.1.7.1 一级定型产品审批

5.1.7.1.1 一级定型产品通过设计定型审查后,二级定委审议产品定型有关事宜,并向一级定委呈报批准产品设计定型的请示。请示件一式 15 份,并附以下文件:

- a. 审查组的审查报告;
- b. 产品研制总结(见附录 A);
- c. 产品设计定型试验报告。

同时上送产品相册(片)或模型和一部录相片。

5.1.7.1.2 根据二级定委的请示,一级定委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设计定型的决定,下发批复。

产品批准设计定型后,由二级定委办公室承办颁发产品设计定型证书,并负责对有关设计

定型文件加盖设计定型印章。

5.1.7.2 二级定型产品审批

根据设计定型审查组的审查报告,二级定委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设计定型的决定,下发批复。

产品批准设计定型后,由二级定委办公室承办颁发产品设计定型证书,并负责对有关设计定型文件加盖设计定型印章。

5.2 生产定型

经设计定型的产品,在正式批量投产前,必须进行生产定型。

产品生产定型前,生产部门按生产定型要求,对试生产的产品和生产条件进行鉴定;使用部门对试生产的产品组织部队试用;根据试生产产品的实际情况,必要时二级定委可组织生产定型试验。

5.2.1 试用(试验)产品

试用(试验)产品应在经过军检合格的试生产产品中抽取,试用数量由使用部门和生产部门商定。试验数量应满足生产定型试验大纲的要求。

5.2.2 试用

5.2.2.1 试用由使用部门确定试用部队、地域和期限,并向试用部队下达试用大纲。

5.2.2.2 试用由试用部队组织实施。必要时,产品生产单位应派出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帮助部队掌握使用维护技术,指导试用工作。试用结束后,试用部队要提出试用报告。

5.2.2.3 试用报告由试用部队主管领导签署并以试用部队名义加盖公章上报二级定委,同时抄送使用部门、主管生产部门、生产单位及军代表室。试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试用工作概况;
- b. 主要试用项目及其试用结果;
- c. 试用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及看法;
- d. 试用结论及建议。

5.2.3 试验申请

生产单位完成产品试生产后,与军代表室共同向二级定委申请生产定型试验。申请报告通常包括:试生产概况、产品质量状况、设计定型提出的有关问题解决情况、产品检验验收情况、对试验的要求和建议等。

5.2.4 试验大纲

生产定型试验大纲参照 5.1.3 条的规定拟制和上报。

5.2.5 试验组织实施

参照 5.1.4 条执行。

5.2.6 申请生产定型

生产单位认为产品已达到生产定型标准,即可向二级定委申请生产定型。申请报告由生产单位和军代表室联合提出。申请生产定型报告应抄报使用(订货)部门和主管生产部门。

报告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试生产概况;

- b. 试生产产品质量状况;
- c. 试用(试验)情况;
- d. 试生产过程中解决的主要生产技术问题;
- e. 设计定型时提出的技术问题的解决情况;
- f. 批量生产条件形成状况;
- g. 生产定型结论性意见。

5.2.7 生产定型审查

5.2.7.1 生产定型审查组

生产定型审查由二级定委组织,通常采用派生产定型审查组以调研、抽查、评审等方式进行。审查组由专家和使用部门、订货部门、主管生产部门、试用部队、定型试验单位、生产单位及军代表室的代表组成。主管生产部门为组长单位,订货部门为副组长单位。通常一级定型产品的审查组为 20 人左右,二级定型产品为 15 人左右。

审查组的职责是:

- a. 检查产品试生产、试用(试验)的全面情况;
- b. 审查生产定型文件;
- c. 必要时,抽查或测试产品性能;
- d. 审查设计定型时提出的和试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的解决措施;
- e. 检查批量生产条件;
- f. 对达到生产定型标准的程度进行评定;
- g. 向二级定委提出产品生产定型的审查报告。

必要时,在生产定型审查前,二级定委办公室可派出生产定型检查组检查定型工作准备情况、产品质量状况和批生产条件,协调定型工作有关问题。

5.2.7.2 生产定型审查报告

产品生产定型审查报告由审查组全体成员签署,其内容一般包括:

- a. 审查工作简况;
- b. 试生产工作概况;
- c. 试验、试用概况;
- d. 达到生产定型标准和产品满足使用要求的程度;
- e. 审查结论意见。

5.2.7.3 上报生产定型文件

产品生产定型审查通过后,生产单位按 5.3.2 条的要求汇总生产定型文件,上报二级定委。

5.2.8 审批生产定型

5.2.8.1 一级定型产品审批

5.2.8.1.1 一级定型产品通过生产定型审查后,二级定委审议产品定型有关事宜,通过向一级定委呈报审批产品生产定型的请示。请示件一式 15 份。随请示件上报的附件应有:

- a. 生产定型审查报告;

- b. 试生产总结(见附录 A);
- c. 生产定型试验、部队试用报告。

5.2.8.1.2 根据二级定委的请示,一级定委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生产定型的决定,下发批复。

产品批准生产定型后,由二级定委办公室承办颁发产品生产定型证书,并负责对有关生产定型文件加盖生产定型印章。

5.2.8.2 二级定型产品审批,参照 5.1.7.2 条办理。

5.3 定型文件

5.3.1 设计定型文件

设计定型文件通常包括以下部分:

- a. 申请设计定型报告;
- b. 研制总结;
- c. 战术技术指标;
- d. 研制任务书;
- e. 研制合同和技术协议;
- f. 重大技术问题的技术攻关报告;
- g. 研制试验大纲和试验报告;
- h. 设计定型试验大纲和试验报告;
- i. 设计和各种计算报告(含数学模型);
- j. 软件文件(含计算机程序、框图及说明等);
- k. 产品全套设计图样;
- l. 新产品标准化大纲和标准化审查报告;
- m. 质量和可靠性报告;
- n. 经济性分析报告;
- o. 产品规范(技术条件)和验收技术条件;
- p. 军代表室对产品设计定型的意见;
- q. 技术说明书;
- r. 使用维护说明书;
- s. 各种配套表、明细表、汇总表和目录;
- t. 产品相册(片)和录相片;
- u. 二级定委特定的其他文件。

产品通过设计定型审查后,研制单位应按设计定型审查时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修改、补充、完善设计定型文件并按 5.3.3 条的要求进行编写整理,然后与军代表室联合上报二级定委审批。对于涉及产品关键技术的文件(如计算机程序、数学模型等),加密封存在产品研制单位,上报二级定委的定型文件中只列目录。

二级定委、研制(生产)单位、军代表室持有的产品全套设计图样,产品规范(技术条件)和验收技术条件,各种配套表、明细表、汇总表和目录等定型文件,必须加盖设计定型印章。没有

定型印记的设计定型文件不得用于产品的试生产。

5.3.2 生产定型文件

生产定型文件通常包括以下部分：

- a. 申请生产定型报告；
- b. 试生产总结；
- c. 部队试用报告；
- d. 生产定型试验大纲和试验报告；
- e. 产品全套图样
- f. 工艺、工装文件；
- g. 产品和重要零部件工艺鉴定报告；
- h. 标准化审查报告；
- i. 配套成品、原材料、元器件及检测设备的质量和定点供应情况报告；
- j. 产品质量管理报告；
- k. 产品成本分析报告；
- l. 产品规范(技术条件)和验收技术条件；
- m. 军代表室对产品生产定型的意见；
- n. 技术说明书；
- o. 使用维护说明书；
- p. 各种配套表、明细表、汇总表和目录；
- r. 二级定委特定的其他文件。

产品通过生产定型审查后,生产单位应按生产定型审查时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修改、补充、完善生产定型文件并按 5.3.3 条的要求进行编写整理,然后与军代表室联合上报二级定委审批。对于涉及产品关键技术的文件(如计算机程序、数学模型等),加密封存在产品生产单位,上报二级定委的定型文件中只列目录。

二级定委、生产单位、军代表室持有的产品全套图样,产品规范(技术条件)和验收技术条件,各种配套表、明细表、汇总表和目录等定型文件,必须加盖生产定型印章。没有定型印记的生产定型文件不得用于产品的批量生产。

5.3.3 定型文件的编写格式

5.3.3.1 技术文件的格式

技术文件的编写要符合以下要求：

- a. 幅面为 184mm×260mm(16 开),其中晒蓝图 210mm×296mm；
- b. 打印用四号字,铅印可用五号字；
- c. 封面如图一；
- d. 首页如图二；

5.3.3.2 产品图样绘制

产品图样绘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幅面、格式、代号、符号、填写要求等应符合有关标准；

- b. 要按规定进行签署;
- c. 图样为蓝图,计算机绘制的图样可复印;
- d. 封面如图一;
- e. 首页如图二。

5.3.3.3 产品照片与录相片

产品照片(含底片),主要是产品全貌、主要侧视面、主要工作状态(战斗状态、行军状态)和主要组成部分的照片,幅面为 120mm×90mm 或 240mm×180mm,录相片的放映时间一般不超过 20min 并附有解说词文本。解说词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主要内容应是:产品简要研制情况,产品主要组成、用途和性能,主要试验项目和试验结果,评语。

5.3.3.4 定型文件的整理

定型文件应按以下要求整理:

- a. 文字资料和产品图样一般要分别装订,加盖定型印章的与不加盖印章的不得混装;
- b. 文字资料要分类装订成册,每册要有目录,厚度不得超过 25mm;
- c. 图样应装订成册,并编张号,每册厚度不得超过 50mm;
- d. 定型文件一般采取穿线装订,产品技术说明书、使用维护说明书等也可按图书装订;
- e. 定型文件成册后应有硬质封面,不得用塑料和漆布面,封面的颜色:设计定型为天蓝色,生产定型为紫红色。
- f. 定型文件的封面应使用产品的正式命名名称,文件中也可沿用产品的研制代号,随机文件一律使用产品的正式名称。

5.3.4 定型文件的使用

定型文件,只用于产品生产和检验验收。二级定委所保存的定型文件,只作为产品在设计、制造上发生重大技术质量问题时的查证依据。持有定型文件的单位,负有保守国家军事机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外泄。

5.3.5 定型文件的修改

已批准定型产品的定型文件的修改,按下列规定办理:

- a. 改变产品基本战术技术性能和关键结构的修改,由主管生产部门和使用部门审查后报二级定委审批;
- b. 不改变产品基本战术技术性能和关键结构而影响通用性、互换性的修改,由主管生产部门和使用部门审批后,报二级定委备案;
- c. 凡不涉及上述情况的修改,由生产单位和驻厂(所)军代表室商定,并上报主管生产部门、订货部门备案。

附 录 A
产品研制总结和产品试生产总结
(补充件)

A1 产品研制总结应有以下内容：

- a. 研制任务的由来；
- b. 研制过程；
- c. 试验情况；
- d. 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及解决情况；
- e. 主要的配套成品、设备、材料的定型、鉴定和质量、供货情况；
- f. 贯彻新产品标准化大纲情况；
- g. 产品工艺性、经济性评价；
- h. 产品达到的战术技术性能；
- i. 产品尚存问题及解决措施；
- j. 对产品设计定型的意见。

A2 产品试生产总结应有以下内容：

- a. 产品试生产的主要过程；
- b. 产品生产定型试验、部队试用情况；
- c. 设计定型时提出的和试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解决情况；
- d. 设计定型文件更改和增补情况；
- e. 产品和主要零部件工艺鉴定情况；
- f. 试生产产品质量情况；
- g. 批量生产条件；
- h. 对产品生产定型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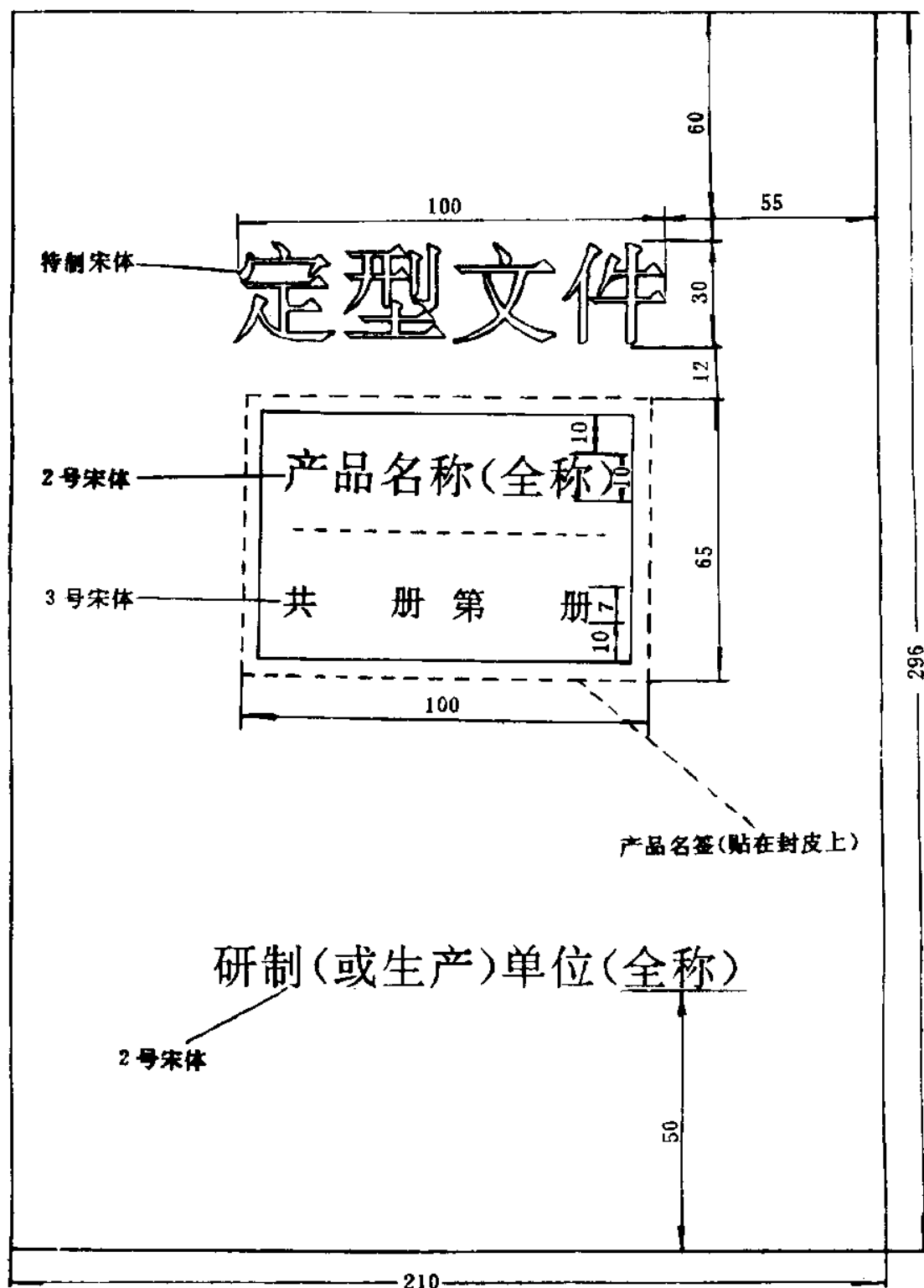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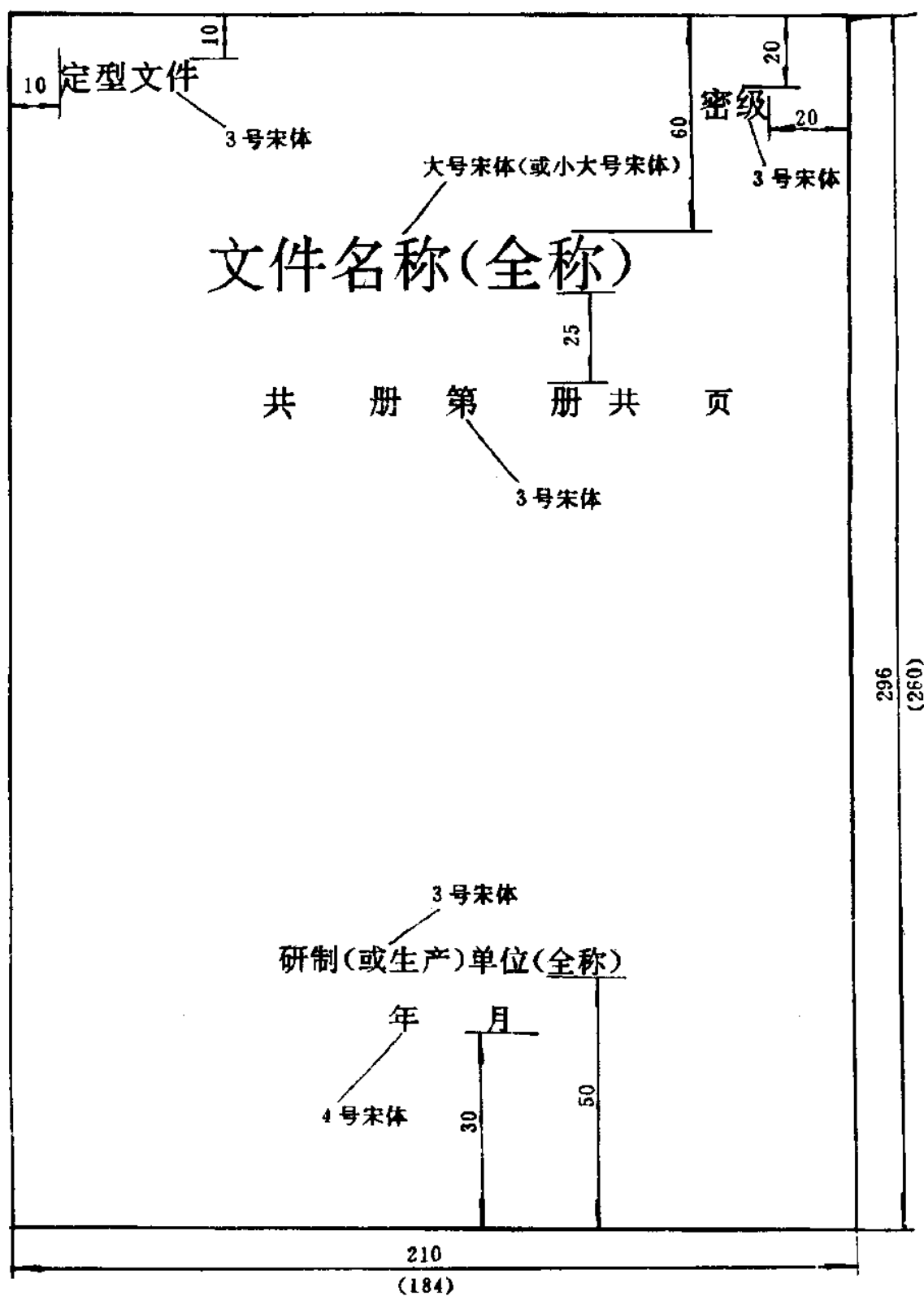


图 2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一级定委办公室和空军提出。

本标准由航空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有义、田遇春、姜文境、张治平、张国强
计划项目代号：90225